

中文產品說明書

- ◆ 商品代號:152000001195
- ◆ 受託機構商品代號: WMGS18050003
- ◆ 國際證券編碼 ISIN: XS1800041904
- ◆ 商品中文名稱:瑞士信貸倫敦分行 12 個月美元計價連結股權每日計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 ◆ 商品英文名稱: 12 Months USD linked to Equities Daily Range Accrual and Memory Autocallable Note issued by CS AG London Branch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non-principal protected)
- ◆ 商品種類:股權連結債券
- ◆ 發行機構之名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地址: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 ◆ 發行機構註冊地: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地為瑞士,其倫敦分行之註冊地為 英國
- ◆ 發行商品註冊地: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 商品計價幣別:美元(USD)
- ◆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Credit Suisse AG, Taipei Securities Branch),電話:(02)2715 6388,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號5樓
- ◆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電話:(02)8751 6665,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1樓/2樓/3樓/5樓/8樓/12樓(營業活動所在地)
- ◆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 2018年1月29日(文號: 107091BT00002)
- ◆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P4(高度風險),適合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 C4 積極型(含)等級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均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據辦理財管業務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訂定及行銷規範,金融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 P1 至 P4 四級;依據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程序,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由低至高分類為 C1 至 C4 四級;本商品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銷售前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 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保證。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分公司。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等規定得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製作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條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未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宏端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端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占端之參考條款條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支推介(不論依多考據款集化)。任何提供于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改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使即於假定及參數不限分可能經台理被過去,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續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絕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係款所限制。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5 September 2017)(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三章)
- ◆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2018年5月9日



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

- 1. 商品名稱:瑞士信貸倫敦分行 12 個月美元計價連結股權每日計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
-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P4(高度風險),適合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 C4 積極型(含)等級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均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據辦理財管業務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訂定及行銷規範,金融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P1至P4四級;依據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程序,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由低至高分類為 C1至 C4 四級;本商品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銷售前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3.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由倫敦分行發行,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1、標準普爾(S&P)A、惠譽(Fitch)A
-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債券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 5. 計價幣別:美元(USD)
- 6. 每單位商品面額:美元 10,000 元
- 7. 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100%
- 8. 持有形式:記名債券
- 9.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時之給付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的本金金額或等於零。此外,若投資人選擇在本商品到期前贖回或本商品因其他原因在到期前被贖回,投資人也許無法取回投資金額的 100%
- 1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 11.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主要給付項目為每月配息金額(若有),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若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及到期給付(若無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 每月配息金額:於各配息交割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每月配息金額=該配息觀察期間之「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持有之總投資標的單位數×每單 位配息金額(配息觀察期間及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請詳閱下表)

每個配息觀察期間天期約為一個月。每個配息觀察期間是由「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含)起算至「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含)。

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

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間之固定配息:商品面額×7.00%/12 每單位配息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100%×7.00%/12(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第2個至第12個配息觀察期間: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期間之變動配息:商品面額×7.00%/12×(n/N) 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100%×7.00%/12×(n/N)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n:指在該變動配息觀察期間中,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同時**大於或等於其**配息下層界線**之觀察日天數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或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物合。台端應必要之顧同專求諮詢以協助台端述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寫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本文体所遂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朝,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內與今端進行文及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在就信對性何有複樂新。台端進應瞭解寫信可能提供銀行。不應假設端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于古文等,據於與古公本等,據於與古公本等,以此可以不應政政論信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裁與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賴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寫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絕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寫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構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賴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同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賴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未摘要條款於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N:指在該變動配息觀察期間中之總觀察日天數

收盤價 = 就任一連結標的及其股票交易日而言,當日於相關交易所公布並經計算代理機構以誠信原則確認後之正式收盤價(受限於"交易中斷日"之影響,詳見第 14 項「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轉換價係指連結標的各自於交易日收盤價的87.00%。

配息觀察期間	配息型態	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含)	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含)	配息交割日
1	固定配息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6日
2	變動配息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6日
3	變動配息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4日
4	變動配息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6日
5	變動配息	2018年9月24日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5日
6	變動配息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7日
7	變動配息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7日
8	變動配息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5日
9	變動配息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6日
10	變動配息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6日
11	變動配息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5日
12	變動配息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4日
12	愛助配息 2019年4月23日	(期末評價日)	(到期日)	

■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若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則發行機構將在滿足條款當日三個營業日內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及截至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該日之相關配息金額。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若所有連結標的<u>曾經</u>於任一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u>大於或</u> 等於各自交易日收盤價之100%,則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到期給付:若本商品於投資期間並未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則於到期日時,發行機構 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

到期給付:

(1) 若於期末評價日時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均<u>大於或等於轉換價</u>,則發行機構將支付 100%原計 價幣別本金。

每單位返還本金=每單位商品面額×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2) 若於期末評價日時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u>小於</u>其轉換價,則發行機構將交付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畸零單位數則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每單位商品發行機構交付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 + 剩餘金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其轉換價。計算後,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以每單位面額計算)。小於整數值的剩數為「畸零單位數」(畸零單位數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剩餘金額 = 畸零單位數×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係指各連結標的依下列計算公式所得之最低值者:

(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交易日收盤價-1)

(3)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连依台端三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求諮詢以協助台端追行諸等對論。台端進應瞭解疏信可能提供股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台域之本分級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的於或經濟土垃圾住時與台端進行完全之業的金融工具,若確信對任何有優勢表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過程改強信等組織為之。但行提供予台域之等條款放其他)。 端多本有,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等條款放其他)。任何提供予台域之參考機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養多制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可挑逐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以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可挑逐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成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会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的限制。



	連結標的	交易日收盤價	配息下層界線/轉換價 (交易日收盤價之 87.00%)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22.78 美元	19.8186 美元
2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36.78 美元	31.9986 美元

	連結標的	彭博代碼(Bloomberg)	交易所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GDX UP Equity	紐約證交所 Arca
2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XME UP Equity	紐約證交所 Arca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詳見第11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2.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

(1)連結標的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係根據美國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交易基金。該 ETF 追蹤 NYSE Arca 黃金礦業指數(NYSE Arca Gold Miners Index)的表現。該 ETF 投資於全球大小企業的原物料類股。其最多配置是在北美公司,特別是加拿大。該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持有權重,係根據資本市值方法來計算。

(2)連結標的 2: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為根據美國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交易所交易基金。該基金的目標,是儘可能複製均等權重指數「標普金屬與礦業精選產業指數」(S&P Metals & Mining Select Industry Index)的表現。

13.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 (1) 交易中斷日:意指於任一預定股票交易日發生(i)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停止或限制連結標的之 交易或有交易漲跌幅之限制,或(ii)停止或限制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期貨或選擇權。
- (2) 交易中斷日之影響:就本商品之連結標的而言,若期末評價日為連結標的之非預定股票交易 日或交易中斷日,則該連結標的之期末評價日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預定股票交易日(為非交易 中斷日)。若連續順延八個預定股票交易日全部均為交易中斷日,則以原訂之期末評價日後第 八個預定股票交易日為因應市場干擾事件調整後,作該受影響連結標的之期末評價日;且計 算代理機構(詳見本章下文第23項)將全權酌情確定該連結標的於該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格。
- (3) 特殊事件的調整:若連結標的發生方案備忘錄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中定義之「調整事件」、「合併事件」、「公開收購」、「國有化」、「下市」、「破產」、「地域事件」或其他「額外中斷事件」,發行機構得於此情形下對該連結標的計算或應付金額進行相應調整(包含以其他標的替代原有連結標的)。如發行機構認為不能作出合適的調整,除發生「地域事件」外,若發生其它上述事件,發行機構得發出不少於 15 天亦不多於 30 天事先的通知,以發行機構決定之合理市價提前贖回全部本商品。
- (4) 額外中斷事件(Additional Disruption Events)係指:(A)法律變更:因(i)採用或適用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稅法)、法規、規定、命令等之變更,或(ii)由於任何法院、法庭或主管機關公布或更改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解釋(包括由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發行機構判斷 a)其持有、取得或處分任何與本商品相關之貨幣將造成違法情事時,或 b)其繼續履行本商品下之義務將大幅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之賦稅);(B)對外國人之限制:由於股票發行人、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取得或持有股份之限制,發行機構無法取得、建立、重置、取代或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C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追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台域之参考條款檢定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虧,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的於或經濟主位成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多見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治療信對任何有復證券或金融工具投供市場,不應假改結信等經機構為之。在何提供予台域之参考條款檢其他心 端多者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定議或推介不論依参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域之参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養多制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稿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維持任何交易或財產,以規避其因履行義務所生之股權價值之風險。若同時發生法律變更及對外國人限制之情事,僅構成法律變更;(C)外匯中斷:在股票交易日後,發行機構(i)無法透過一般慣用合法方式就指定外幣轉帳,以規避外幣中斷之風險(ii)無法透過一般慣用之合法方式就指定貨幣,以與國內機構所可獲得之相同匯率兌換貨幣(iii)無法就指定貨幣取得一般商業上合理之匯率;(D)破產之申請:指發行機構判斷主管機關、監察人或其他具有相同權限之機關,於股票發行人之總公司所在地申請破產、或公司同意申請破產之程序、或其他與有相同權限之機關,於股票發行人之總公司所在地申請破產、或公司同意申請破產之程序、或其他與發產法有相同效果致影響債權人權利之情況。上述情事,若是由債權人所提出而未經股票發行人、維持或清算交易或財產,以規避其因履行本商品義務所生之股權價格之風險,或(ii)發行機構無法變賣、回收或轉出任何交易所得之利益。若同時發生外匯中斷及避險中斷之情事,僅構成外匯中斷;(F)避險成本之增加:指發行機關就稅務支出或費用(不包含交易員之佣金)於下列交易中大幅增加(i)取得、建立、重建、取代、維持或清算交易或財產,以規避發行機構因履行本商品義務所生之股權價格風險(ii)發行機構無法變賣、回收或轉出任何交易所得之利益,然若上述成本之增加,係基於發行機構信用評等惡化所致,則不屬於避險成本之增加;(G)股票借用成本增加:指發行機構借用股票之利率高於最初股票借出之利率。

以上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僅為摘要,詳情請參閱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並以方案備忘錄及訂價補充條款之內容為準。

- 14.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商品年期:12個月(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除外)
 - (2) 交易日:2018年5月14日
 - (3) 發行日:2018年5月21日
 - (4) 配息觀察期間、配息觀察期間開始日、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詳見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5) 期末評價日: 2019年5月21日
 - (6) 到期日: 2019年5月24日
 - (7) 觀察日:任一非交易中斷之日,且同時為所有連結標的開盤正常交易之「股票交易日」。 簡言之,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該日為交易中斷日或非股票交易日,則該日將不被視為 一個觀察日,不予計入n與N之天數計算。
 - (8) 股票交易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其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計開盤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 (9) 配息交割日營業日:於紐約之商業銀行與外匯市場正常開放進行交易以及結算交割之日。 若結算交割中斷情事發生,則原訂交割日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10) 配息交割日:詳見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如該日非營業日,則按順延制之配息交割日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
- 15. 變動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請參考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請注意:配息後(若有)本商品價格可能會相對降低。

- 16.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1) 到期買回計算公式:詳見第11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最低保證配息率:若無發生不符合法規事件、違約事件或連結標的之調整的情況而導致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本商品,且發行機構並無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則本商品第一個配息觀察期間之固定配息為 7.00%/12,其後,本商品並無最低保證配息率,亦即最低配息率可能為 0%。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或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险及報酬,建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時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子本或之來之所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來朝,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負所於或健衛主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及見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必需信對任何有復證券或金融工具投供市場,不應假效協信報機構為之。在何提供予台次之参考、 端本等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定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参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善意制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場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稿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2) 參與率: 不適用。
- 17.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 化平均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閱以上第 11 項之「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請注意:本情境分析表達之收益未能詳細說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未考慮信託相關費用,投資人須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閱後文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本商品不保本,且若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或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外部事件影響連結標的或發行人之避險安排致發行人行使裁量權,不符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則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的本金(在最壞情形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另請特別留意,若發生第14項有關「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或第21項有關「發行機構因【不符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的情況,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假設:

- a)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00 美元
- b)投資標的單位數 = 10 單位
- c) 初始投資金額 = 10 單位×美元 10,000 = 美元 100,000
- d) 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之固定配息率(年化) = 7.00%
- e) 第2個至第12個配息觀察期間之變動配息率(年化)=7.00%
- f) 配息下層界線=交易日收盤價的 87.00%
- g) 轉換價=交易日收盤價的 87.00%
- h) 本商品連結標的之相關收盤價資訊:

	連結標的	交易日收盤價	轉換價/配息下層界線 (交易日收盤價之 87.00%)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22.78 美元	19.8186 美元
2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36.78 美元	31.9986 美元

i) 每一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 = 20 日

(情境分析無法涵蓋盡述所有可能之狀況,亦未將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發行機構信用 風險列入考慮,僅供投資人作為參考,實際配息金額與到期贖回金額悉依發行機構/計算代 理機構按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之數學公式計算為之。相關費用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2 項之說 明)

情境一:較佳情況

截至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均大於或等於各自配息下層界線,且在該日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配息觀察期間	配息型態	n	N
1	固定配息	不適用	不適用
2	變動配息	20	20

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

每單位固定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7.00%/12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10,000 美元 \times 0.5833% = 58.33 美元

台端與Credit Suisse AC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约交易對手,且除極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出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制論。台端進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不顧;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貢即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受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法場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愿假改端信報機構為之。任何提供于台域之參考株款依供台 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に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于台域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卷為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總合理被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詢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一本納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總配息金額 = 58.33 美元 × 10 單位 = 583.30 美元

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

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7.00%/12 \times (20/2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10,000 美元 \times 0.5833% = 58.33 美元

總配息金額 = 58.33 美元 × 10 單位 = 583.30 美元

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返還之本金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100% = 10,000美元 \times 10 \times 100% = 100,000美元

總報酬率(截至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之期間報酬) = $[(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返還之本金+第1個至第2個配息觀察期間之總配息金額)/初始投資金額] - 1 = <math>[(100,000美元 + 583.30美元 \times 2)/100,000美元] - 1 = 1.1666% (平均年化報酬率:6.9996%)$

情境二:一般情况

本商品於投資期間並無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僅有部分觀察日均大於或等於其配息下層界線,且於期末評價日時,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均大於或等於其轉換價。

配息觀察期間	配息型態	n	N
1	固定配息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變動配息	10	20

	連結標的	交易日收盤價	轉換價/配息下層界線 (交易日收盤價之 87.00%)	期末評價日之 收盤價(假設)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22.78 美元	19.8186 美元	21.01 美元
2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36.78 美元	31.9986 美元	33.28 美元

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

每單位固定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7.00%/12(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10,000 美元 \times 0.5833% =58.33 美元

總配息金額 = 58.33 美元× 10 單位 = 583.30 美元

第2-12個配息觀察期間:

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7.00%/12 \times (10/2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10,000 美元 × 0.2917% = 29.17 美元

總配息金額 = 29.17 美元 × 10 單位 = 291.70 美元

到期給付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投資標的單位數 × 100% = 10,000美元 × $10 \times 100\%$ = 100,000美元

總報酬率(至到期日之報酬) = [(到期給付+第1-12個配息觀察期間之總配息金額) / 初始投資金額] - 1 = [(100,000美元 + 583.30美元 + 291.70美元 × 11) / 100,000美元] - 1 = 3.7920% (平均年化報酬率:3.7920%)

情境三:極差情況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稿「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限裝額,進化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况、預立認定其他公場。在結局心學之顧問尊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解解。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各文件所述金分減之多。 價證系或金融工具之發行化,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成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受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若端信對任何有額是素或金融工具是很市場,不應假設施信將攤購為之。任何提供支給工作與全等條款條供台 端拿者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絕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或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結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工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反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本商品於投資期間並無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均無大於或等於其配息下層界線,且於期末評價日時,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小於其轉換價。到期給付將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轉換價進行計算。

配息觀察期間	配息型態	n	N
1	固定配息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變動配息	0	20

	連結標的	交易日收盤價	轉換價/配息下層界線 (交易日收盤價之 87.00%)	期末評價日之 收盤價(假設)	*連結標的 之表現
1	VanEck Vectors 黄金礦 業 ETF	22.78 美元	19.8186 美元	1.00 美元	-95.61%
2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 業 ETF	36.78 美元	31.9986 美元	36.78 美元	0.00%

^{*}連結標的之表現計算方式(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交易日收盤價)-1

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

每單位固定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7.00%/12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10,000 美元 \times 0.5833% = 58.33 美元

總配息金額 = 58.33 美元 × 10 單位 = 583.30 美元

第2-12個配息觀察期間:

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7.00%/12 \times (0/2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10.000 美元 \times 0% = 0 美元

總配息金額=0美元×10單位=0美元

到期給付

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每單位交付單位數目= 每單位商品面額 ÷ 連結標的轉換價 = 10,000美元 ÷ 19.8186美元 = 504.5765股

將上述數字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即連結標的之交割單位數,在此例中為504股,畸零單位數為0.5765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剩餘金額 = 畸零單位數 \times 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 = $0.5765 \times 1 = 0.58$ 美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本商品到期後,就每單位之商品,投資人將獲得連結標的504股加上畸零單位數折換之「剩餘金額」為現金0.58美元。

總投資金額為10單位商品面額,因此,投資人將獲得連結標的5,040股加上現金5.8美元。 到期給付之連結標的等值 = 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 \times 交割單位數 + 剩餘金額 = 1美元 \times 5,040單位 + 5.80美元 = 5,045.8美元

總報酬率(至到期日之報酬) = [(到期給付+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之總配息金額) / 初始投資金額] - $1 = [(583.30 \pm \pi + 5.045.8 \pm \pi) / 100.000 \pm \pi] - 1 = -94.3709% (平均年化報酬率: -94.3709%)$

註: 敬請注意在本情境分析之情況下,投資人將取得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股數及畸零股數之剩餘金額,以上計算僅為總報酬率計算方式之說明。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Ci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戰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係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環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之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應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物。但認為也為與自己的表之可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不顧,提供中屬、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物。也治、是不可以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中屬、持有部位或質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也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古端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編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的概之參考條款係供台 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ら概之參考賴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總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台理挑選者,因此不保施資料。据應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學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情境四: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約

投資人要承擔發行機構之無抵押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連結標的之表現如何,投資人將損失其投資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平均年化報酬率則為-100%)。

※請注意:情境分析之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 18.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 (1) 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第 18 項之「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各種情境下的簡單平均年化報酬率。
 - (2) 風險說明:請參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基本風險資訊」及「個別商品 風險資訊」。
- 19. 稅賦義務負擔之應注意事項:

本商品受其註冊發行及銷售所在國家及其他國家之適用稅法所規範,本商品或商品持有人個別適用之稅法計算級距、基準與相關之免責或救濟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商品持有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本商品之購買、持有、轉讓、贖回或強制執行後具體的稅務影響。

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i)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ii)應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金額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 20.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不符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秉誠認為其履行於本商品項下之責任,或其賴以避險於本商品項下風險之交易,倘全部或部分涉及不合法、非法或可能違反現行或未來適用法律、規則、規範、法律裁定、命令、指令或政策或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或職權之要求(但若非依法執行,則僅於依適用對象間之普遍實務遵循該等規定時)或其解釋之變更時,則前述之責任履行或避險交易將定義為「不符合法規事件」,且發行機構得於相關適用法規之許可範圍內採取下列因應行為:(a)對本商品之相關條款進行調整或修改,或(b)於可行之時間內盡快通知投資人,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提前買回全部本商品,其中市價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於上述(b)的情況下,發行機構無須支付發送通知後之贖回金額或其他配息或其他金額。

【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買回】

發行機構有權根據商品條款規定對本商品作出適當的調整(請參閱上述第 14 項),若無法調整時,得按商品條款規定以市價減去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買回全部本商品,其中市價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

(2) 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發行機構將盡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以受理投資人申請於次級 市場提前贖回。若投資人有提前贖回情形發生,則必須按贖回當時的市場價值辦理。市場價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條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未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巡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法端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設設端信辯鑑構為之。任何提供予句端之參考條款係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的之引誘、任何建議支推介(不論依參考據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改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改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維護者,因此不確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如定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維護者,因此不確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如正確性、完整性級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輸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值將受到(包含但不限於)計價幣別利率曲線、發行機構融資成本、連結標的之水準與波動率等因素而有所變動。若市場價值下跌,而投資人又要求提前贖回,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投資人須注意下述第22項「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之說明。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

倘若發生一個或數個違約事件且仍持續進行,則本商品之投資人得向受託機構申請提前贖回,經由受託機構通知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或付款代理機構等,表示該投資人執行本商品之提前贖回權利,主張其持有之商品立即到期應付;但保管機構於收訖前述投資人書面通知之前該違約事件已獲解決者,則不在此限。若有上述情事,發行人應協助投資人辦理相關事宜。

「違約事件」包括:

- (一)於本商品應支付款項之支付日發行機構無法支付約定之全額款項,且在前述之支付日後 之30日期限內,發行機構無法完成補正該全額款項之支付。
- (二)發行機構為(或因法律規定或經法院認定為)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計劃停止或暫停該債務所有或實質(或是任何形式)部分支付款項,導致受拘束於任何因破產、清算、喪失償債能力、主管機構和解或依相關法律進行之程序或緩期執行,對任何該類債務相關債權人權益,做轉讓或協議或和解,或與發行機構受影響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債務取得同意或聲明其將延期償付。

本商品約定之日期後,若有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管理或與本商品相關條款解釋之任何修 正,且其造成相關條款與修正後之法律/法規不一致時,此文件所包含的各相關人義務及權 利將遵從修正後之法律/法規,並依其作對應的修正。

21.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情況:

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涉及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之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會並無永續保證。於符合當時法律及於可行的範圍內,發行機構將盡力提供報價供次級市場交易。另外,於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下,發行機構亦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

- 22.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1) 報價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2) 計算代理機構: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3) 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cting through London Branch) 請注意:保管機構僅係保管發行機構發行之記名債券,並不負責投資資產之保管。
- 23.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倘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之義務(包括投資本金之返還、配息款項之支付等清償責任),本商品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分向發行機構追索,請參閱以下第四章第 15 項之說明。投資人之債權順位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相同,但次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
- 24. 商品發行準據法:英國法。
- 25. 發行機構不須經本商品投資人之同意,得發行與本商品條件相似的後續商品,惟該後續發行商品 與本商品之投資人無任何權利義務之關連或影響。

台端與Credit Suisse 名6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或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的交易對手,且除煙書面同意外,或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出減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求諮詢以協助台端追行讓等測論。台端進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謝,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法職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改端信辦繼續為之。他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檢集化 端多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職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善多制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本編要全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未納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的所制。」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依英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
 - (2) 設立日期: 1856年7月5日(而其倫敦分行則設立於1993年4月22日)
 - (3) 營業所在地: Paradeplatz 8 Zurich 8001 Switzerland(而其倫敦分行的營業所在地為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4) 負責人姓名: 侯納 (Urs Rohner)
 - (5) 業務性質: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7) 信用評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 A1、標準普爾(S&P)A、惠譽(Fitch)A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查核報告書詳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於 https://www.credit-suisse.com/investors/en/information 取得,其中譯本將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一千七百二十億四千兩百萬瑞士法郎(資料來源: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 201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第 442 頁之「長期債務」,前述財務報告之英文原版及中文譯本公佈於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 2. 發行人、計算代理機構 (Calcul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1) 發行人
 - ◎ 事業名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 ◎ 設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 負責人姓名:柳志達
 - (2) 計算代理機構
 - ◎ 事業名稱:瑞士信貸國際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 設立日期:1990年7月6日
 - ◎ 營業所在地: 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 ◎ 負責人姓名: Gael de Boissard
 - (3) 受託機構
 - ◎ 事業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設立日期:1969年4月21日
 - ◎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1樓/2樓/3樓/5樓/8樓/12樓
 - ◎ 負責人姓名: 陳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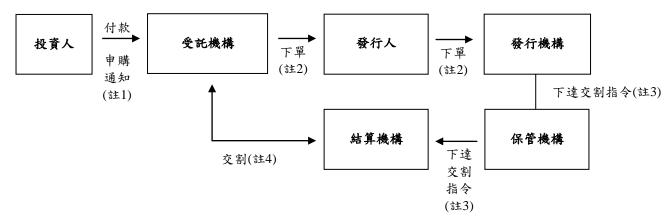
台端與Credit Suisse AC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约交易對手,且除極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出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制論。台端進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不顧;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貢即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受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法場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愿假改端信報機構為之。任何提供于台域之參考株款依供台 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に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于台域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卷為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總合理被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詢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一本納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4) 保管機構(Common Depository)/發行事務代理機構(Issuing Agent)/付款事務代理機構(Paying Agent)
 - ◎ 事業名稱: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cting through London Branch)
 - ◎ 設立日期:2007年7月1日
 - ◎ 營業所在地: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 ◎ 負責人姓名: Gerald L. Hassell
- (5) 結算機構
 - ◎ 事業名稱: Euroclear Bank S.A./N.V.
 - ◎ 設立日期:1968年
 - ◎ 營業所在地: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 負責人姓名: Frédéric Hannequart
 - ◎ 事業名稱: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 ◎ 設立日期:1969年
 - ◎ 營業所在地: 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 負責人姓名: Jeffrey Tessler

3. 交易架構說明:

◎投資人申購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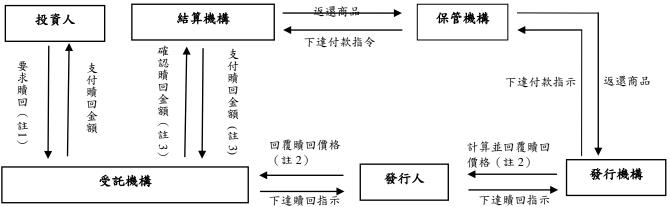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購買產品並支付款項。
- 受託機構根據受託投資期間金額,下達交易指示予發行人轉達發行機構,並由發行機構提供交易確認予受託機構。
- 3. 發行機構下達交割指令予保管機構轉達結算機構。
- 4. 結算機構交割實際金額,並轉送交割金額予保管機構,同時結算機構將商品劃撥入受託機構在結算機構的帳戶,並將商品存放於結算機構內或其指派之寄存處。

◎投資人贖回交易程序: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條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未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宏端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端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占端之參考條款條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支推介(不論依多考據款集化)。任何提供于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改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使即於假定及參數不限分可能經台理被過去,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續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絕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係款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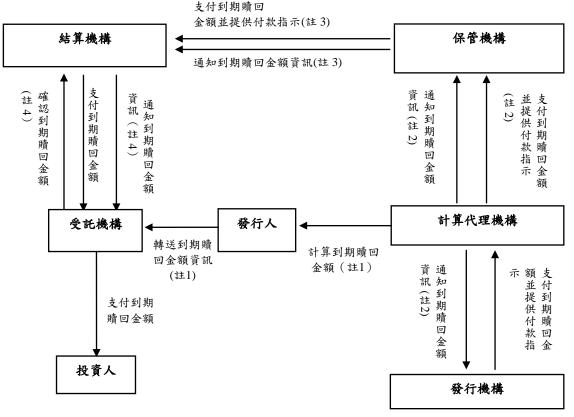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投資人根據受託機構相關表單,申請提前贖回。
- 2. 經受託機構及發行人轉送贖回指示後,發行機構若接受申請,將計算贖回價格,並回覆受託機構。
- 3. 接獲發行機構付款指示後,結算機構將支付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而受託機構確認其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返還商品至發行機構。

◎商品到期交易程序:



附註:

- 1. 計算代理機構計算到期贖回金額,並由發行人轉送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受託機構。
- 2. 計算代理機構通知發行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由發行機構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計算代理機構。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保管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並提供付款指示。
- 3. 保管機構通知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予結算機構,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以及提供付款指示。
- 4. 結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指示,通知受託機構到期贖回金額資訊,並支付到期贖回金額予受託機構,以支付投資人。受託機構確認到期贖回金額後,結算機構將註銷已到期之商品。

4. 利害關係人揭露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瑞信條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瑞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未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瑞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宏端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端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占端之參考條款條供台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支推介(不論依多考據款集化)。任何提供于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改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使即於假定及參數不限分可能經台理被過去,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續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絕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係款所限制。



瑞士信貸國際(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 之子公司,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

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為發行機構(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發行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Credit Suisse AG,蘇黎世 列位股東及董事會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我們已審核隨附的 Credit Suisse AG 及附屬公司(「貴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的有關綜合營運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統稱「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呈列 貴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我們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的準則,按照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的內部監控一綜合框架(二零一三年)所訂準則,審核 貴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而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已就 貴銀行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無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貴銀行管理層及董事會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我們是在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適用的證券交易委員會及PCAOB規則及法規,須對 貴銀行而言屬獨立。

我們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核。上述審核準則要求我們策劃並進行審核,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錯誤或欺詐)的合理保證。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錯誤或欺詐)風險的程序以及履行應對該等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我們的審核亦包括評估所使用的會計原則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呈列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KPMG AG

[已簽署]

Nicholas Edmonds

持牌核數專家

主任核數師

我們自一九八九年出任 貴銀行核數師。

瑞士,蘇黎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已簽署]

Anthony Anzevino

環球首席合夥人

KPMG AG, Badenerstrasse 172, PO Box, CH-8036 Zurich

KPMG AG是KPMG Holding AG的附屬公司,而KPMG Holding AG是與瑞士法律實體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有聯繫的獨立公司的 KPMG網絡成員。版權所有。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符合法規事件 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時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減去 發行機構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 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優 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美元)利率浮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發行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發行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並無第三者提供擔保,投資人需考量發行機構的實力、財務狀況及其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市場因承擔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而要求增加信用價差時,可能導致本商品在次級市場的價值下降。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0%。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發行機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家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類似性質事件,將使本商品之投資承受風險。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浮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有許多因素且無法被預測,各種因素發生進而影響市場價值亦非發行機構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含但不限於(A)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包括實際或預計信用評等調降)、(B)一般之利率水準、(C)連結標的之市價、(D)連結標的之價格波動、(E)匯率水準、(F)預期之未來及已實現之股利(如有)、(G)商品剩餘存續期間、(H)國內與國際經濟、財務金融、法律、政治、軍事、司法或其他會影響連結資產價值或相



關市場之事件、及(I)本商品計價幣別及連結資產計價幣別間之匯率。商品附隨之風險異於一般銀行存款或傳統債務證券,通常不具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性。商品的報酬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市場指數,且該等資產的變動有時可能會急劇漲跌。前開部份或所有因素都將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部份因素將以複雜方式互相影響,故任何一個因素可能會受另一個因素之影響而抵銷或加重其影響性。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在若干情形下(例如當發行機構決定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已經變成不合法,發生違約事件或連結標的發生若干事件),本商品得於預定到期日前提前買回。在此情況下,應付之提前買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購買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權可能對其市場價值有不利影響。於任何發行機構得選擇買回本商品之期間內,本商品的市場價值一般來說將不會大幅升高超過可以被買回的價格。此可能於買回期間前亦為同樣情況。發行機構預期將會於借貸成本低於本商品之利率時買回本商品。在該等情況,投資人一般將無法將買回收益以跟被買回之本商品利率一樣高之利率再投資。於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生效日後,投資人將無法參與連結標的之表現。
- (2) 商品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風險(Risk of Memory Autocallable Feature): 若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3) 再投資風險(Risk of Reinvestment): 若滿足商品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或投資人於到期前 在次級市場賣出本商品且投資於其他商品,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4)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Risk of 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 當發行機構認為連結標的發生任何形式之中斷事件時,發行機構得對本商品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之連結標的估價進行任何附隨的調整,包括延後連結標的估價及/或由發行機構依其判斷依據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連結標的之價值,此皆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有不利影響。
- (5) 通貨膨脹風險(Risk of Inflation): 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
- (6) 閉鎖期風險(Risk of Lock-Up Period): 無。
- (7) 本金轉換風險(Risk of Principal Conversion): 無。
- (8) 本金損失風險(Risk of Principal Loss):若於期末評價日時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小於其轉換價, 本商品不保本,投資人將有本金損失之虞。到期給付之金額將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進 行計算行計算。詳見第一章第11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9) 實物交割風險(Risk of Physical Delivery): 無。
- 3.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說明下列事項:
 - (1)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浮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有關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風險,已列於以上「商品風險揭露」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及 "本金損失風險" 之說明。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當投資人以新台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美元進行投資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台幣或其他幣別時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以上「基本風險資訊」項下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以及「事件風險」部分。
 - (2)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本商品非一般存款而是一項投資,投資人最終需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若發行機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變壞,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約,在此情況下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C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追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台域之参考條款檢定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虧,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的於或經濟主位成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多見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治療信對任何有復證券或金融工具投供市場,不應假改結信等經機構為之。在何提供予台域之参考條款檢其他心 端多者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定議或推介不論依参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域之参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養多制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稿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3)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P4(高度風險),適合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 C4 積極型(含)等級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均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據辦理財管業務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訂定及行銷規範,金融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 P1 至 P4 四級;依據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程序,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由低至高分類為 C1 至 C4 四級;本商品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銷售前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保證。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分公司。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 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負 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 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 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 為準。
-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等規定得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 製作之方 案備 忘錄 (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5 September 2017)(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5.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事項;日後倘有,則 依相關規定辦理。
- 6.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台端與《Tedit Suisse AG或其關聯企業(下稱「點信」)迪行交易,即承認包書關連瞭解下列稱統:或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或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永諮詢以協助台端追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于本文件所述公司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岩路信對任何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端店將攤礦為之。任何提供予台域之参考條款條供台 端參考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等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域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載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台理挑選者,因此不保地該專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分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績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銷售限制:除方案備忘錄或訂價補充條款另有規定外,過去並未且將來亦不會為公開發行

本商品之核准而採取任何行為,或於需要採取行為方能公開行為之地區持有或發送本商品任何發行文件。

除非係為遵守適用之法規,且不會對發行機構或交易商產生任何義務,否則不 得在任何地區募集、銷售或交付本商品、或發送任何與本商品有關之發行文 件。

美國

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 其修訂)(以下稱「美國證券法」)註冊。本商品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 士或其帳戶或其歸屬之相關受益方進行要約或銷售,當中因美國證券法及各州 適用之證券法規註冊所需而受到豁免之特定交易除外。上述關於在美國境內或 向美籍人士進行該證券之要約及銷售之限制,詳見方案備忘錄中「銷售限制」 (Selling Restrictions)所載。

台灣

受託機構於台灣受託投資本商品僅得以下述情形為限:(i)該商品在境外進行銷售或募集予境外之投資人;或(ii)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範向台灣境內投資人進行銷售或募集。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結束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1)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18年5月9日

(2) 結束受理申購日期: 2018年5月10日

(3) 開始受理贖回日:2018年5月23日

- (4)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 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香港與紐約之營業日)
- (5)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營業日營業時段內提出申請。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委託金額 美元 50 萬元 (含)以上	費率 0.75%	从中唯历人		
(以信託本金計算費率)	美元 10 萬元 (含)~50 萬元 (不含)	1.00%	ひ付胎一次	由投資人交付予 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美元1萬元(含) ~10萬元(不含)	1.20%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	有天數計算,最	-以內,每年收 一年,依實際持	由受託機構 於返還信託 本金中扣 收。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	報酬、折讓費用(即通路服務費)	無本商品申購價 金(即信託本金) 之 0%至 5%, 視市場狀況而 定。	不適用 於本商品發 行時一次給 付。	不適用 由發行機構支付 予受託機構。於 該費率範圍內投 資人同意其列為 受託機構之報 酬。	不適用 受託機構。受託機 構將於收取此通路 服務費後告知投資 人有關通路服務費 金額與費率。
保費、解約 及其他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通路服務費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投資人請注意: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4.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下降至 96%)。通路服務費之支付並不影響到期提供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或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险及報酬,建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尋求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進應時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子本或之來之所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來朝,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負所於或健衛主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及見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必需信對任何有復證券或金融工具投供市場,不應假效協信將繼續為之。在何提供予台次之参考、 端本等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的,要約之引誘、任何定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参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係依反映端信善意制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場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請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 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稿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投資人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保本率。

- 商品交易架構:參閱以上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3項之「交易架構說明」中之圖表
-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 5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5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單位商品面額)為最低加購單位。本商品為封閉型,本商品發行後不開放加購申請。
- 5. 申購價金之計算:申購價金=投資人總申購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 100%) +申購費用
-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當投資人決定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本商品時, 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購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申購手續後,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機構)於本商品發行日之前,自投資人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除本商品的申購價金。受託機構將於發行日將總申購金額(不含申購費用)支付給發行機構。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 (1) 受託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須等值美元一百萬的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發行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為 1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1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累加贖回單位。
-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2) 若發生第一章第 21 項【不符合法規事件之提前贖回】或【連結標的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贖回】 的情況,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 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 本金。
-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贖回手續:當投資人決定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投資人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

資金給付方式:當投資人完成贖回手續後,而受託機構,發行人及發行機構受理其贖回申請,台 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所撥付之贖回價金(即提前贖回金額)後,才能 將贖回款項(贖回價金扣除信託管理費)配發予投資人。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稱「瑞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潛在風險及報酬,並依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況,獨立認定其適合台端。台端應向必要之顧問專未諮詢以協助台端進行該等判斷。台端並應瞭解端信可能提供銀行、信用及其他金融服務予本文件所述之公司或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餐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有部位或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支展行人、承銷、提供市場、再應設或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建與表金融工具,岩疏信對任何方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提供市場、不應假設端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建與天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善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端信之意見。所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給包據過差。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獨露成分析之基礎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等考輸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達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複豪牽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瑞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經執行任何交易,本摘要條款受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 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日期,倘發行機構遲延給付贖回價金,發行機構將給付相關利息。惟發行機構、受託機構、結算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時間,則發行機構將不承擔此等利息或費用,且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贖回交易一經發行機構確認則不得撤銷。
-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形:請參閱上文第一章第 21 項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第(1) 段所提到有關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贖回之情況。

14. 收益分配事項:

主要給付項目、分配項目、分配之時間:詳見第一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第 15 項「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第 16 項「變動配息資料及其計算公式」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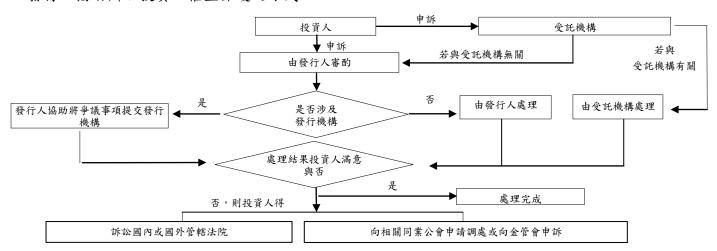
給付方式:發行機構將在每月配息日及到期日支付每月配息金額(如有)及到期贖回金額(如適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機構)需俟實際收到發行機構該等款項後,盡最大努力盡速配發予投資人。儘管如此,仍請投資人參考第三章第1項第(9)款之「交割風險」。

若本商品全部被發行機構行使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或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本商品終止發行之提前買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權利行使時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或買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被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發行機構提前買回/贖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倘若投資人於本商品項下之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本金及配息款項等)屆期而未獲償付,投資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要求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於相當期限內償付款項。倘若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倘若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因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發生修改或增刪,導致原訂定之契約款項或條件不適法,則應以最新生效之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相關規範為準據,任何不適法之契約款項或條件將不予遵循履行。

16.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台端與 Credit Suisse AG 或其關聯企業(下稿「端信」)進行交易,即承認已審閱並瞭解下列條款:端信係地位對等之契約交易對手,且除經書面同意外,端信未擔任台端之財務顧問或忠誠義務人。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台端應確保完全瞭解其 潛在風段報酬,進化台端之目標、經驗、財務及營運資源及其它相關情况、預立認定其他公司或有 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承銷、提供市場、持衛部位成買賣同於或經濟上近似任何與台端進行之受急之有價鄰未成金融工具。若端信對任何有關整系或金融工具是供市場,不應假設結信將繼續為之。任何提供、全條次全等條款條候台 綜章卡用,且不構成對進行任何交易之要約、要約之引誘、任何建議或推介不論依參考條款或其他)。任何提供予台端之參考報價、揭露文件或分析條依反映端信募意判斷之假設及參數所準備,或經台端明示指定者。不構成或信之意見。所 使用之假設及參數不限於可能經合理挑選者,因此不保證該等報價、揭露或分析之正確性。不聲明或保證任何參考賴效或報酬將於未來造成。除非以經適當之有權簽章人有效簽署並經台端簽署之書面文件形式,端信其任何關係企業之員工或代理人皆無權修訂或補充本摘要之條款。若繼執行任何交易,本稿要條款使正式法律確認書之條款所限制。



第五章、特別記載事項

- 1.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分公司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截至本產 品說明書刊印日,無;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發行機構之分行與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總行承擔。
- 4. 本文件使用的條款係依據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5 September 2017)(下稱「方案備忘錄」)所載列的條件為目的而訂定。本文件與方案備忘錄及 訂價補充條款共同構成有關發行機構及商品發行的完整資料。發行機構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依照公開說明書指令 (Prospectus Directive) 需要公開說明書之情況下發行本商品。發行機構亦未授權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代表其發行本商品。此外,本結構型商品目前並沒有且將不會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內任何受規管市場申請上市 (亦尚未計劃作出任何申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 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
- 5.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生效後,若任一約定事項所涉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修正致與本中文產品 說明書規定不符者,就修正部分,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當事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發行 人、受託機構與投資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且不得有侵害投資人合法權 益之情事。
- 6. 發行機構得於本商品投資人同意之前,基於以下原因,先行調整各條件—(i)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必須針對意思不明確之文字立即進行釐清確認,或是經發行機構判斷認為有必要針對該條款立即進行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且發行機構判斷認為如此之釐清確認、文字修改或補充說明對本商品投資人並無不利之處,或是(ii)針對明顯錯誤之處立即進行更正。發行機構應將前述之釐清確認、文字修改、補充說明或錯誤更正通知本商品投資人。
- 7. 任何人並無任何權利根據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除非本商品明確約定該法案適用於任何一項所包含之條件。詳言之,本商品之準據法雖為英國法,但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均同意排除英國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之適用;並特此聲明發行機構、受託機構與投資人應依據本商品有關之契約文件執行或履行本商品之任何條件;任何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均無權利向投資人主張或請求法律上與本商品有關之權利義務、權益責任或其他類似之主張或請求。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 12 個月美元計價連結股權每日計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 12 Months USD linked to Equities Daily Range Accrual and Memory Autocallable Note issued by CS AG London Branch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non-principal protected)

商品種類:股權連結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P4(高度風險),適合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 C4 積極型(含)等級以上之專業投資人。本商品風險等級及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均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依據辦理財管業務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訂定及行銷規範,金融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 P1 至 P4 四級;依據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程序,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由低至高分類為 C1 至 C4 四級;本商品受託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銷售前須確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適合本商品。
-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機構) 保證,而非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保證。
- 6.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台北證券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編製之銷售文件之內容如有抵觸者,投資人應以發行機構或發行人提供之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為進。
- 7. 本商品雖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中文產品說明書有記載但未予定義的用語,其定義將適用發行機構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製作提供之方案備忘錄(英文原名為 Credit Suisse AG Structured Products Programme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Certificates and Warrants dated 15 September 2017)(下稱「方案備忘錄」)及方案備忘錄中的股票連結證券資產條款(Equity-Linked Securities Asset Terms)及有關訂價補充條款(Pricing Supplement)之相關定義或解釋。如有需要,投資人可與受託機構人員聯絡以取得上述文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 1. 發行機構: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經由其倫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發行,營業所在地: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
- 2. 發行人: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5 樓)
- 3.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1樓/2樓/3樓/5樓/8樓/12樓)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不適用
- 3. 本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P4
- 4.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穆迪(Moody's)A1、標準普爾(S&P)A、惠譽(Fitch) A
- 5.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債券為專業投資人商品,不需要商品之發行評等)
- 6. 計價幣別:美元(USD)
- 7. 每單位商品面額:美元 10,000 元
- 8. 最低申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 5 單位商品面額,即美元 50,000 元,並以美元 10,000 元(1 單位商品面額)為 最低加購單位。本商品為封閉型,本商品發行後不開放加購申請
- 9.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不保本。本商品於到期時之給付可能顯著低於本商品的本金金額或等於零。此外,若 投資人選擇在本商品到期前贖回或本商品因其他原因在到期前被贖回,投資人也許無法取回投資金額的100%
- 1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 100% 保本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
- 11. 連結標的資產:
 - 連結標的 1: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連結標的 2: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 12. 商品年期:12個月(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除外)
- 13. 交易日: 2018年5月14日
- 14. 發行日: 2018年5月21日
- 15. 期末評價日: 2019年5月21日

CREDIT SUISSE

- 16. 到期日: 2019年5月24日
- 17. 開始受理贖回日: 2018年5月23日
- 18.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本商品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存續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最大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同時為台北、紐約與香港之營業日)
- 19. 配息觀察期間,配息交割日:請參考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1項相關說明

※收益分配事項:

(1)每月配息:於各配息交割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每月配息金額 = 該配息觀察期間之「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持有之總投資標的單位數 × 每單位配息金額。第1個配息觀察期間: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間之固定配息:商品面額×7.00%/12,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7.00%/12(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2個至第12個配息觀察期間: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間之變動配息:商品面額×7.00%/12 × (n/N)(年化配息率7.00%),每單位配息金額 = 每單位商品面額×7.00%/12 × (n/N)(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n:指在該變動配息觀察期間中,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同時大於或等於其配息下層界線之觀察日天數,N:指在該變動配息觀察期間中之總觀察日天數

配息下層界線:係為連結標的各自於交易日收盤價的 87.00%。轉換價:係為連結標的各自於交易日收盤價的 87.00%

(2)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給付:若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則發行機構將在滿足條款當日三個營業日內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及截至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該日之相關配息金額。

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若所有連結標的<u>曾經</u>於任一配息觀察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u>大於或等於</u>各自交易日收盤價之100%。

觀察日 = 任一非交易中斷之日,且同時為所有連結標的開盤正常交易之「股票交易日」。簡言之,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該日為交易中斷日或非股票交易日,則該日將不被視為一個觀察日,不予計入n與N之天數計算。股票交易日=對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其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預計開盤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配息交割日營業日:於紐約之商業銀行與外匯市場正常開放進行交易以及結算交割之日。若結算交割中斷情事發生,則原訂交割日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3)到期給付:(1)若於期末評價日時所有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均大於或等於其轉換價,則發行機構將支付 100%原計價幣別本金及該月變動配息。(2) 若於期末評價日時,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小於其轉換價,則發行機構將交付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畸零單位數則以美元支付剩餘金額(如有)。

每單位商品發行機構交付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 + 剩餘金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其轉換價。計算後,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以每單位面額計算)。小於整數值的剩數為「畸零單位數」(畸零單位數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4位)

剩餘金額 = 畸零單位數×表現最差連結標的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係指各連結標的依下列計算公式所得之最低值者:(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交易日收盤價-1)

連結標的	交易日收盤價	轉換價/配息下層界線 (交易日收盤價之 87.00%)
VanEck Vectors 黃金礦業 ETF	22.78 美元	19.8186 美元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36.78 美元	31.9986 美元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 發行機構因不符合法規事件、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贖回之款項說明,請參照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 21(1)項

※受託不成立之處理:

- 1. 受託不成立之情形: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且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終止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另外,本商品有最低發行金額須等值美元一百萬之限制,若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又或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或發行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投資風險:

-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 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不符合法規事件或因連結標的無法調整而提前買回本商品時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減去發行機構之相關避險安排成本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例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以致無法履約),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Holder of the Securities):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美元)利率浮動

CREDIT SUISSE

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發行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發行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 信用風險(Credi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為瑞士信貸銀行倫敦分行,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並無第三者提供擔保,投資人需考量發行機構的實力、財務狀況及其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本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當發行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市場因承擔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而要求增加信用價差時,可能導致本商品在次級市場的價值下降。本商品如有到期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Currency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其他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出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
- (7) 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0%。
- (8)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發行機構或連結標的所在國家如發生戰亂、叛變、暴動或類似性質事件,將使本商品之投資承受風險。
- (9)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浮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有許多因素且無法被預測,各種因素發生進而影響市場價值亦非發行機構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含但不限於(A)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包括實際或預計信用評等調降)、B)一般之利率水準、(C)連結標的之市價、(D)連結標的之價格波動、(E)匯率水準、(F)預期之未來及已實現之股利(如有)、(G)商品剩餘存續期間、(H)國內與國際經濟、財務金融、法律、政治、軍事、司法或其他會影響連結資產價值或相關市場之事件、及(I)本商品計價幣別及連結資產計價幣別間之匯率。商品附隨之風險異於一般銀行存款或傳統債務證券,通常不具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的適當替代性。商品的報酬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相關資產的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市場指數,且該等資產的變動有時可能會急劇漲跌。前開部份或所有因素都將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值,部份因素將以複雜方式互相影響,故任何一個因素可能會受另一個因素之影響而抵銷或加重其影響性。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Risk of Early Redemption by Issuer of the Securities):在若干情形下(例如當發行機構決定履行本商品之義務已經變成不合法,發生違約事件或連結標的發生若干事件),本商品得於預定到期日前提前買回。在此情況下,應付之提前買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購買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權可能對其市場價值有不利影響。於任何發行機構得選擇買回本商品之期間內,本商品的市場價值一般來說將不會大幅升高超過可以被買回的價格。此可能於買回期間前亦為同樣情況。發行機構預期將會於借貸成本低於本商品之利率時買回本商品。在該等情況,投資人一般將無法將買回收益以跟被買回之本商品利率一樣高之利率再投資。於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生效日後,投資人將無法參與連結標的之表現。
- (2) 商品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風險(Risk of Memory Autocallable Feature): 若本商品滿足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 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3) 再投資風險(Risk of Reinvestment):若滿足商品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條款或投資人於到期前在次級市場賣出本商品且投資於其他商品,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4)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Risk of Change in Underlying Assets):當發行機構認為連結標的發生任何形式之中斷事件時,發行機構得對本商品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之連結標的估價進行任何附隨的調整,包括延後連結標的估價及/或由發行機構依其判斷依據誠信原則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連結標的之價值,此皆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有不利影響。
- (5) 通貨膨脹風險(Risk of Inflation):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可能存在投資報酬不能跟上一般物價上漲速度的風險。
- (6) 閉鎖期風險(Risk of Lock-Up Period): 無。
- (7) 本金轉換風險(Risk of Principal Conversion): 無。
- (8) 本金損失風險(Risk of Principal Loss):本商品不保本,若於期末評價日時任一連結標的之收盤價小於其轉換價,投資人將有本金損失之虞。到期給付之金額將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進行計算。詳見第一章第 11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9) 實物交割風險(Risk of Physical Delivery): 無。

※境外結構型商品費用明細表:

費用項目	費率(百)	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委託金額	費率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	受託機構
(以信託本金	美元 50 萬元(含)以上	0.75%	付時一次給	機構。	文元成件

CREDIT SUISSE					
計算費率)	美元 10 萬元(含)~50 萬 元(不含)	1.00%	付。		
	美元 1 萬元(含)~10 萬 元(不含)	1.20%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	即信託管理費,以信託有五年以內,每年以內,每年數計有天數計額,分別。		1 3-12	由投資人交付予受託機構。	
	報酬、折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銷費用		本商品申購價金		由發行機構支付學範 子率範 內投機構資費其 為受託機構之報酬。	受託機構 受
保費、解約 及其他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及其他費用 「「一」」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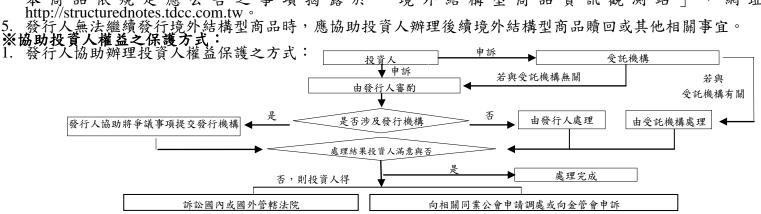
1. 與投資人有關之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根據本商品有關條件,就本商品支付相關款項;發行人將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從負責將有關的事宜;受於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本商品之投資,並負責將有關的事宜,以內進行過去發行機構(併同發行人)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則投資民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過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2. 投資民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

3. 受資嚴近之應於相關法律經境外發行機業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新近人之申購及贖政人等考。

4. 發行人(即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之參考價格為準為基礎等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中途提前贖回,則該贖回成交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與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與結構型商品檢測的。

4. 發行人(即瑞士高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之參考價格為準為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與發行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1項之說明。 與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 聲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發行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構、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 等向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發行人或受託機構通知發行機構或協助投資人處理爭 主國內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即於台灣地區有管轄權之法院;如在國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 該當地國相關之法律進行審理。 會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會日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發行機構、發行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 事責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發行機構、發行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 人與發發 人與與督管 全融監構 **※發行**機構 1. 發 等 詳 **丁行議。院行不相機構得在依擔歸事** 構得在依擔歸事 發爭議法發就